

#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要求通知

各获证组织以及相关组织：

引用 2025 年 8 月 31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6 号）为进一步加强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认监委组织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以下简称旧版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以下简称新版规则），已经国家认监委委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版规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旧版规则同时废止。
-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认证规则换版过渡期，新旧版规则并行适用。过渡期内，对已持有旧版规则认证证书的组织，认证机构根据其申请，可按照新版规则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换版审核，对符合新版规则要求的，换发新版规则认证证书，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
- 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按照新版规则实施。
- 四、认证机构应组织开展新版规则的学习培训，及时修订有关管理及技术文件，调整和完善认证程序，确保认证人员能力以及认证活动全过程符合新版规则的要求。



五、获证组织应加强新版规则的学习，提升人员能力，适时进行认证证书换版，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新版规则要求。

荣联认证（安徽）有限公司为确保获证组织以及相关组织的监督合法合规顺利有效过度并且有效运行，现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依据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第5.1.2条款要求：“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包括原发证机构）不能在原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未滿一年时，受理该获证组织新提交的认证申请。”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办理监督审核、未按审核意见整改、提供虚假认证材料、违反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等，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一年内不能在原机构重新办理或者转换其他机构申请认证。

请各获证组织以及相关组织务必按时办理监督审核，因未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导致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获证组织以及相关组织自行承担。

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审核部、客服部：

审核部：张老师 电话：0551-68139932

客服部：张老师 电话：15375426927

客服部：汪老师 电话：18949898629

